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辦法**

112 年 11 月 29 日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辦理。

二、招生校系：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第七類學群或不分學群。

三、推薦名額：各招生學校第七類學群及不分學群各 2 名。

四、推薦資格：學生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推薦條件始得報名。

(一)體育班應屆畢業生。

(二)符合各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標準**(依簡章)。

(三)須全程就讀本校體育班。

五、成績處理及公告：

(一)依簡章總則三、學業成績之規定計算各項在校成績(含各科目成績及學業成績)。

1. 各科目成績採原始成績(非採補考或重修成績)。

2. 重讀之科目，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3. 各科目成績以整數輸入。

4.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依簡章規定應上傳「**體育**」科目範圍為高一及高二部定必修科目之加權成績，其科目如下

1. 體育

2. 體育專業學科

3. 體育專項術科

(三)**113 年 2 月 27 日**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學生名單。

六、推薦比序及遞補：

(一)推薦比序：

1. 比序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比序 2：依所選校系**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

3. 比序 3：依「高三上學業成績」、「高一下學業成績」、「高二上學業成績」、「高一下學業成績」、「高一上學業成績」之進行比序。

(二)遞補作業：比序結果之前 2 名學生獲被推薦資格。學生若有放棄則依序遞補。

七、本**辦法**經本校**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相關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2.11.03 (五)
招生簡章發售	112.12.01 (五)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13.01.16 (二) 至 113.01.17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	113.01.20 (六) 至 113.01.22 (一)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13.01.29 (一) 下午 2 時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美術組：113.01.29 (一) 至 113.01.30 (二) 體育組：113.02.02 (五) 至 113.02.04 (日) 音樂組：113.02.05 (一) 至 113.02.07 (三)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13.02.20 (二) 至 113.02.21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13.02.27 (二)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3.02.27 (二)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13.02.29 (四)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3.03.05 (二) 至 113.06.16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13.03.12 (二) 上午 0 時起至 113.03.13 (三) 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13.03.12 (二) 至 113.03.13 (三)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13.03.19 (二) 上午 9 時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13.03.20 (三) 中午 12 時止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3.03.19 (二) 至 113.03.21 (四)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本表所列招生相關日期僅供參考，請依甄選委員會公告為主